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59號

原告 羅守政

被告 劉鄭岳

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並出讓被告溢佔之建物面積」，嗣於訴訟中經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實地履勘測量後，原告乃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,505,494元，及自訴之變更追加（二）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2. 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）如附圖所示面積6.9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上開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」，故訴之聲明變更後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05,494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82,48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主張被告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號土地6.97平方公尺□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84,000元＝1,282,480元），共計2,787,97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,621元，然原告僅繳納3,860元，尚應補繳24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